

法律语言中的隐喻机制

丁海燕

(南京医科大学 外国语学院,江苏 南京 210029)

摘 要 法律语言对大多数人来说是比较晦涩难懂的,法律语言中的抽象概念往往都可以通过隐喻来再现。以美国《公司法》中的“公司”概念为例,多方位分析探讨了法律语言中的概念隐喻机制,并进一步阐释了隐喻在法律语言中的构建新概念、解释和推理功能。在法律领域,隐喻不但帮助人们理解抽象概念,而且还塑造人们的思想和行为。

关键词 法律语言 隐喻 机制 功能

中图分类号:H0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09)01-0075-03

隐喻认知研究是当代语言学研究的热点,不仅对隐喻的本质,而且对其应用都有相当多的研究,在哲学、文化、经济、政治、科学等领域都有人涉及,而在法律领域的隐喻研究目前国内涉足的人并不多,国外已经有不少学者开始关注此话题:如 Winter^[1], Hibbitts^[2], Berger^[3]。

法律语言是不同于一般语言的具有权威性和约束力的法律载体,所以立法语言不容许夸张、诙谐、讽刺、戏谑的表达^[4]。长期以来的传统认识一直担心隐喻的活泼易变的特性和混淆事实真相的能力:人们寻求“真理”,而隐喻却引导他们远离目标^[5]。

在了解法律语言权威性、约束力的同时,也要看到法律语言并非法律的僵化被动的载体。语言深深扎根于认知结构中,隐喻就是一种重要的认知模式,是新的语言意义产生的根源^[6]。隐喻不仅存在于日常生活中,也存在于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中,语言是不同领域的交叉点,它不仅是认知表现形式,而且是认知组成部分^[7]。

隐喻研究在 20 世纪有了一个质的飞跃。从亚里士多德学派的隐喻是一种普通修辞格,到柏拉图学派的隐喻是语言内部的一种机制,再到相互作用理论的隐喻不是简单地违反语言规则的现象,而是语言的组成部分,代表着语言的本质属性。这个发展过程使隐喻研究趋向于人类的生活经验,朝着人类认知的方向前进,到 1980 年, Lakoff 和 Johnson 合著的《我们赖以生存的隐喻》一书,打开了现代隐喻研究的新篇章。他们提供了一个全新的隐喻概念,即隐喻不仅仅是一种语言修辞手段,而且是一种思

维方式。他们指出隐喻的本质是人类将某一领域的经验用来说明另一领域的经验的一种认知活动^[8]。它是两个不同概念域之间的映射,即源领域的本体、关系、特征和知识等被映射到目的域,通过源领域的认知图示和推理模式来理解目的域^[9]。这一观点的提出标志着隐喻研究真正开始了从修辞到认知的革命性转折。这种隐喻的现代观点的现实意义得到一定的实验支持, Lakoff 总结了他的一些研究结论:隐喻是我们理解抽象概念和从事抽象推理的主要机制,许多客体事物,无论是非常浅显的还是十分深奥的科学理论,都是通过隐喻来理解的,本质上说,隐喻是深层的概念性机制,而非语言性的;隐喻式语言是概念隐喻的表面形式,隐喻性理解是建立在非隐喻性理解之上的,隐喻有助于我们通过许多具体事物来理解那些相对抽象和非结构化的客体事物^[9]。

一、法律语言中的隐喻概念

法律沿袭发展至今,形成了一套相对固定的模式,有很大程度的专门性。但法律语言与一般语言总有其共同的内核,这种内核是普通民众读懂法律的保证,否则法律语言便成为天外秘籍。其共同内核的存在意味着法律语言的解读仍然以一般语言的理解为基础,仍然以日常生活中的普遍看法、意识为解读的准则或参照^[4]。人们使用隐喻,因为他们所在的文化熟知源域的喻体。使用隐喻时,使用者与其他成员共享相似的生活、经验和背景。隐喻反映社会环境和社会态度,隐喻也可以塑造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在对抽象法律概念和法条的理解中,法官、

律师对法律事件的推理论证中,隐喻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法律语言属于非文学性语言,但作为同社会发展、科技进步息息相关的领域,他同文学语言一样需要简练生动地表达,同文学语言一样需要形象新奇的效果,同文学语言一样需要有很强的可读性。而要具备这一些,往往需要借助隐喻。下面以美国《公司法》中的“公司”为例,分析探讨法律语言中的隐喻机制。

1.“公司是人”的隐喻概念

把公司看作自然人是美国《公司法》的一个精髓。它不像“国家是人”这个隐喻有着几个世纪的历史;“公司是人”的隐喻最早是在1886年 Santa Clara 县诉南太平洋铁路公司的案件中形成的;美国宪法第十四修正案保证:“All persons born or naturaliz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thereof, are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of the state wherein they reside, included corporations.”(所有在合众国出生或归化合众国并受其管辖的人,都是合众国的和他们居住州的公民,包括公司。)这是一个典型的本体隐喻,祖先的思维具有“体认”特征,常把人的身体和经验作为衡量周围世界的标准^{9 30-31}。人类是通过身体与世界的相互作用来与世界相连的,我们整天生活在客观世界之中,何以能与其分离。使得认知、心智、知识、科学成为可能的只能是我们的体验,而绝不是什么超验。这一隐喻性思维在法律语言中同样也发挥了强大的功能。他让我们通过人的动机、特征和活动来理解无生命实体:公司。公司可以像自然人一样有姓名、住址;有权利和义务;有自己的独立意志;有言论自由;有财产;能从事经营活动;需依法纳税。

人体概念域中的家庭成员关系也被映射到了公司域,用来表示公司的所有权关系,但公司之间的关系较之人类复杂的称谓系统要简单得多,因而只有几个最基本的称谓被映射到了公司所有权关系这一概念中来,如:parent/mother company, sister company, 在 parent company 这一隐喻中,源域中 parent 的概念在人类头脑中引发的认知模式中,某些模式与目的域的概念产生语义重合,因此我们借助父母的概念结构来描述控股公司,父母在家庭中的权力地位相当于控股公司在集团中的掌控权和话语权。

2.“公司是合同”的概念隐喻

该隐喻的源域和目标域之间有极强的相似性,正如赵艳芳所说:在隐喻结构中,各种本来似乎无联系的事物之所以被相提并论,是因为人类在认知领域对他们产生了相似的联想,因而最终会利用这两种事物的交融来解释、评价、表达人们对客观现实的真实感受和情感^{6 101}。合同这个概念图式对大部分

人来说都不陌生,它是双方(数方)当事人依法订立的有关权利义务的协议,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而公司就是许多自愿缔结合约的当事人……股东、债权人、董事、经理、供应商、客户等之间的协议,如股东之间协议出资,协议制定章程行为在本质上就属于合同行为,除协议所规定的以外不承担任何道德和法律责任。如美国《标准商事公司法修订本》第2.06节规定:“公司内部细则应和法律或者公司章程保持一致。(The bylaws of a corporation may contain any provision for managing the business and regulating the affairs of the corporation that is not inconsistent with law or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10 1}此条款可被视作公司经营管理方与国家和股东之间的合同协议。也有人把公司看作绝大多数股东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合同,合同的目的是确保利润的最大化。

3.“公司是财产”的概念隐喻

财产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能为人力所控制支配,并且具有流通性,把财产域这些特性映射到公司域中来,就有了公司是股东财产的隐喻,公司同样具有价值,可以买卖、转让、赠与,也可以进行投资。在美国《公司法》中强调股东利益最大化,所以公司被看作个人的融资工具,其目的就是要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正如罗伯特·W·汉密尔顿在《公司法》中所说:“Some will ultimately reap the profits earned by the corporation, and some person must ultimately bear any loss.(有人最终将从公司中获利,有人最终只能承担损失。)” Hohfeld 教授也曾做出如下精辟的结论:“transacting business under the forms, methods, and procedure pertaining to so-called corporations is simply another mode by which individuals or natural persons can enjoy their property and engage in business.(以公司的形式、方式和流程运营是个体或自然人享有财产,从事交易的另外一种简单模式)”¹¹这里明确提出了公司的财产属性。

4.“公司是建筑物”的概念隐喻

一个良好的建筑物必须有合理的结构,如果公司管理混乱,必须调整内部结构;如果公司经营不下去,只能像建筑物倒塌一样面临关闭;再如美国《公司法》中用对外开放的建筑物来映射 public corporation(向社会公开发行业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司),而用对外封闭的建筑物来映射 close corporation(不向社会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公司)。

二、法律语言中隐喻的功能

隐喻不仅仅是具有装饰功能的语言表达形式,不是词的单纯替代或意义转换,它是人类理解的表达形式,法律利用隐喻建构、陈述与传播新思想。隐

喻的本质就是借助已知的概念来探索未知领域,其认知功能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在法律语言中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1. 构建新概念功能

由于隐喻的跨域映射机制,隐喻来自两个范畴的不同指称对象发挥张力,产生新的意义。这样,隐喻就不只是一种简单的意义转换,而更是一种意义的创造^[12]。通过它很容易从其他已建立概念的基础上建构一个全新的概念。隐喻作为这种本质的连接,使我们在理解新的情境时能够选择或应用已存在的熟悉事物或经验的模型。因此,法律语言中的隐喻远远超出了文学和语言修辞的范畴,现在已经被看作是人类认知活动的基础以及服务于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工具。如 watered share(掺水股是指低于发行价的对价从公司获得的股票),日常生活中大家都知道液体一旦掺了水就会稀释,所以股票一旦掺了水就会对公司的债权人及其他股东的权力造成损害和稀释。由此可见,隐喻作为意义转换的媒介,通过对我们概念组织中已获得的信息的再概念化,超越、扩展和深化了旧语词的意义,达到了给某一现象命名并形成新的法律概念的目的,从而极大丰富了法律理论的语言体系。

2. 阐释功能

法律概念抽象、晦涩,充满了复杂性,而隐喻是从已知达到未知,从而认识未知的桥梁。在开拓视角,提供观察世界和看待事物的新方法上,隐喻起解释的作用。比如第二部分所分析的“公司是人”这个隐喻就极富解释作用,通过源域自然人的特性和关系来说明一个抽象实体“公司”的概念。“公司是合同”这个隐喻更是形象地阐述了公司各方之间的关系,凸显了美国《公司法》宣言的契约自由。因为美国没有封建历史传统,所以自由主义得到了发扬,成为其文化传统的基本内容,也深刻地影响着法律,包括公司制度。总之,由于其解释功能,隐喻可以为法律理论和概念提供多角度、多维度的理解,增添现实感和生命力,使我们更易于传授和阐述抽象的理论和概念。

3. 推理论证功能

Fauconnier 指出,隐喻是连接语言和概念的一种显著的、普遍的认知过程,主要依赖喻体和本体这两个输入空间的跨域映射,不同的概念域能够被共同激活,在某些条件下,形成跨域连接,从而导致了新的推理^[13]。虽然有些在原文的语言材料中并没有隐喻表达,但读者却自己用隐喻的思维方式来理解这些语言材料,从而推导出全新的概念意义。如“公司是合同”这个隐喻,通过《公司法》中对公司各方权力、义务的规定,我们就可以推导出公司的合同属性,尽管原文中并没有明确的隐喻表达。从这点看,

隐喻可被视为一种使人们在理解语篇及真实世界情况时的想象力更加丰富多彩的认知策略^[14]。在法庭辩护中法官、律师常常会用到隐喻思维进行推理劝说,如在某公司不实广告宣传案中,根据《公司法》中“公司是人”的隐喻,公司是否应具备人的言论自由也许就是个争论的焦点。

三、结 语

通过分析,我们看到法律语言中的隐喻相当普遍,人们的思维方式已不自觉地将两种事件相提并论,并以对具体事物的思考经历来谈论抽象事物,使其似乎具有具体事物的特征,以达到系统描述表面上深奥、抽象世界的目的。隐喻在人类认知和社会活动中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和功能,是法律语言中不可缺少的思维方式与语言表达手段。

参考文献:

- [1] WINTER S L. Transcendental nonsense, metaphoric reasoning, and the cognitive stakes for law[J].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989(4):137, 1105-1237.
- [2] HIBBITTS B J. Making sense of metaphors: visuality, aurality and the reconfiguration of American legal discourse[J]. 16 Cardozo Law Review, 1994: 229-356.
- [3] BERGER L L. What is the sound of a corporation speaking? How the cognitive theory of metaphor can help lawyers shape the law[J].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of Legal Writing Directors, 2004(2):169-208.
- [4] 杜金榜. 法律语言学[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4.
- [5] WILCOX P P. Metaphor in American sign language[M]. Washington D C: Gallaudet University Press, 2000: 9.
- [6] 赵艳芳. 认知语言学概论[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1.
- [7] RICHARDS I A. The philosophy of rhetoric[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6: 130.
- [8] LAKOFF, JOHNSON. Metaphors we live by[M]. Chicago & London: UCP, 1980: 5.
- [9] 束定芳. 隐喻学研究[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0.
- [10] 沈四宝. 西方国家公司法原理[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101.
- [11] 转引自 HAMILTON R W. The law of corporations[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13.
- [12] 刘金明. 科学中的隐喻研究:功能与特征[J]. 山东外语与教学, 2004(6):49.
- [13] FAUCONNIER G. Mapping in thought and languag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14] GIBBS R. Researching Metaphor[C]//CAMERON L. Reaching and Applying Metapho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29-47.